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为有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能力，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23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5 号）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20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24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8
第六章 本次债券情况	34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1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8
第十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78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2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0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2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1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2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报告	134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6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8
第二十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39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144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交通银行/交行/发行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次债券”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

		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BBM Bank”	指	巴西 Banco BBM S.A.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认证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本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上海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林至红、林丽、林君、张尧

联系电话：021-20582906

传真：021-58408046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发行人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1958 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1986 年交通银行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经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 1987 年 4 月重新组建成立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1987 年 3 月 30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 015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000,000,000 元。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 1990 年 2 月 13 日《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2,000,000,000 元调增为 5,000,000,000 元。1992 年 9 月 17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 10000595-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000,000,000 元。

根据人民银行 1992 年 6 月 11 日《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 5,000,000,000 元调增至 8,000,000,000 元。

1994 年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93]425 号《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交通银行按照《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进行集中股东权益、全行统一折股，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自此，交通银行由重新组建时的总、分支行两级法人体制统一为单一法人体制。

根据人民银行 1995 年 1 月 5 日《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00 元。1995 年 4 月 22 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1000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0 月，依据财政部财债字[1999]103 号《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和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1999]395 号《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8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17,108,154,510 元。

2004 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了汇丰银行、社保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04 年 6 月，根据人民银行银复[2004]33 号《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监会银监复[2004]119 号《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以及 2004 年 6 月 20 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 年 8 月 18 日，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实收资本增加至 39,070,063,216 元。交通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16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 17,108,154,510 元变更为 39,070,063,216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5]76 号《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 号《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交通银行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97 亿股（含超额配售 8.7834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 2.50 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2005 年 7 月 6 日，交通银行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 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67.3397 亿元。交通银行实收资本增加至 45,804,033,216 元。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 号文批准，2007 年 5 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2007 年 7 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94,383,703 元。

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 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 号、证监许可[2010]779 号文批准，2010 年 7 月，交通银行成功完成 A+H 配股，向 A 股与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5 股的比例配售，A 股配股数量为 3,805,587,475 股，H 股配股数量为 3,459,670,220 股。2010 年 10 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259,641,398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1]441号《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56,259,641,398元变更为61,885,605,538元。交通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1,885,605,538元。

交通银行于2012年8月2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增加至74,262,726,645股，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2]69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61,885,605,538元变更为74,262,726,645元。交通银行于2013年1月5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2015年7月29日发行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66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2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2016年9月2日发行45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32,346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394,115户，H股股东总数38,231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财政部	国家	26.53	19,702,693,82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20.12	14,943,587,650
汇丰银行 ²	境外法人	18.70	13,886,417,69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³	国家	4.42	3,283,069,0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2,050,446,88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94,557,9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58,467,013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2、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际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3、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88%。

二、本次债券概要

1、本次债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4、本次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初步定为不超过 10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初步定为不超过 200 亿元。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5、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即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10、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 3 个工作日。

13、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4、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6、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7、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8、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19、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0、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21、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2、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3、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25、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26、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

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员发行。

30、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监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股东权益合计	555,494	538,092	473,605	421,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营业支出	(55,035)	(108,116)	(93,559)	(84,919)
营业利润	48,304	85,712	83,842	79,516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净利润	37,923	66,831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79,122	49,715	13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6)	(444,389)	(23,351)	(17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5	76,959	43,698	6,0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	5,117	170	(1,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8	16,809	70,232	(28,204)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2-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¹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	1.00	1.00	1.08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82	13.46	14.87	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0	0.89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4	7.00	6.34	5.65

项目 ¹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元/股)				
资本充足率 ²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92	11.14	11.30	9.7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52.82	42.90	47.17	47.62
存贷比(本外币) ³	73.29	74.08	74.07	73.40
成本收入比	25.43	30.36	30.29	29.35
不良贷款率	1.54	1.51	1.25	1.05
拨备覆盖率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85	1.59	1.50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12.74	11.51	11.46	13.6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77.74	217.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73.83	218.92

注：1、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4、自2015年起银监会已不要求上报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自 2008 年初启动绿色信贷工作以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主动化解产能过剩风险，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着力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均衡发展。

一、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近年来，本行绿色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环保、安全风险贷款继续压降。同时，本行健全“三色七类”绿色信贷标识体系，对于存量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进行动态跟踪，根据掌握的信息及时更新绿色信贷标识，确保标识的及时性、有效性。

（一）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针对节能环保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门制定了投向指引，对不同子行业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优先支持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优质客户及项目，贷款余额实现质效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为 1,455.6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47%。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符合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为 1,565.6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56%

（二）节能减排成效明显，有效促进环境改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由本行贷款参与支持的节能环保类项目总计节约标准煤分别为 638.2 万吨、523.5 万吨、622.9 万吨和 646.5 万吨，节水分别为 131.2 万吨、181.2 万吨、833.6 万吨和 841.5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量分别为 1,213.0 万吨，1,109.9 万吨、1,409.5 万吨和 1,504.4 万吨，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15.8 万吨、16.8 万吨、11.7 万吨和 12.4 万吨，氨氮分别为 1.8 万吨、1.4 万吨、0.9 万吨和 0.9 万吨，二氧化硫分别为 6.5 万吨、1.6 万吨、1.6 万吨和 1.6 万吨，氮氧化物分别为 1.0 万吨、0.3 万吨、

0.3 万吨和 0.2 万吨，为我国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切实贡献。

（三）发挥自身优势，推动绿色金融创新

本行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创新。一是积极发挥综合化、国际化和财富管理银行优势，从表内外、集团内外、境内外等多个角度切入，以协同创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先后会同交银施罗德开展国内首个 10 亿元人民币热电资产证券化项目，会同交银租赁与亚洲开发银行初步达成首期借入 1 亿美元低成本政策性资金用于国内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意向，会同境内外分行达成电力和燃气领域数个熊猫债券承销和托管意向。二是加大对国家政策扶持领域的金融支持。本行针对国家大力推进的 PPP 业务、充电桩、地下管廊和停车场专项融资等领域，在控制风险、提升综合效益的前提下研究相应配套金融方案，如首次将符合条件的充电桩业务纳入电网授信体系等。三是积极探索与新型业态和商业模式的业务合作，如以信用卡消费对接特斯拉新能源汽车销售、以私募股权投资对接滴滴打车增发等，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一）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政策》（交银董[2012]20 号）中明确提出“实施绿色信贷是本行的长期战略。本行致力于推行节约、环保、低碳、安全等绿色理念，通过自觉约束经营管理行为，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业务规划上，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制定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及投向指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本行发挥集团优势，积极尝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二）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的绿色信贷战略，是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总行授信管理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本行各条线部门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三）绿色信贷业务的团队建设

本行成立了跨条线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联合团队。该团队由授信管理部牵头，联合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员工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审计监督局、培训中心、网络渠道部、监察局、办公室（安全保卫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和总务部等 15 个部门共同组成，包括公共关系、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信贷管理等条线。该团队具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应职责及权限，能够实现正常运作，负责在本行各条线推进、落实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四）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符合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口径的贷款余额为 1,565.6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56%，从各行业贷款余额上看，绿色交通运输项目、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等在本行绿色信贷中占比最高，其他项目类型按照贷款余额依次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农村及城市水项目、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绿色林业开发项目、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以及节能环保服务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绿色信贷不良贷款总额为 3.2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2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信贷不良贷款总额为 2.1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14%，低于本行整体的不良贷款率。

（五）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动态管理。本行充分利用环保部、安监总局、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于环保、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及落后产能客户，相应纳入名单制管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客户采取减退加固等措施。

二是强化信贷资金拨付阶段风险管理。本行各级放款中心严格执行信贷资金发放前的审查要求，对授信部门要求在放款前提供项目环评报告、安全生产、施工资质等证明文件的项目贷款，以及授信部门要求在放款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如排污许可证、环评等级等）的企业授信，放款中心重点审查该类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并存档保存。

三是对绿色信贷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本行审计监督局分别在 2014 年初、2015 年初和 2016 年初下发《产能过剩行业信贷专项审计方案》（交银审计[2014]7 号）、《关于印发〈2015 年公司信贷管理审计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16 年公司信贷管理审计要点〉的通知》（交银审计[2016]7 号）。本行持续聚焦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的钢铁、石化、有色行业等关键领域风险审计，严把“两高一剩”行业投向政策关口，重点检查“两高一剩”及其上下游产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和授信客户风险。针对个别分行存在的煤化工等过剩行业风险暴露、客户准入管理等情况，督促分行完成整改。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节能：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牧渔

业有机产品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等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本行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确定本行绿色产业项目。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筛选标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
- 2、符合交行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政策及投向指引的项目准入要求；
- 3、绿色信贷标识原则上应为绿色一类。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绿色产业项目筛选的决策程序方面，本行分为收集认定材料、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和认定结果复核确认三个阶段：

1、收集认定材料：绿色信贷中固定资产贷款的认定材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批文（如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评批复、核准批复等）以及其他有助于判断其绿色产业属性的材料。绿色信贷中流动资金贷款的认定材料包括该流动资金贷款将支持的企业业务或运营项目情况的材料，该材料可以支撑判定其业务和项目的运营是否满足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的要求。

2、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基于收集的认定材料，确定该项目所属领域、行业和项目类型，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三级分类进行匹配，确定其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的属性。在确定其分类属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说明或界定条件”的要求进行核对，确认其满足“说明或界定条件”后，判断其属

于绿色产业。

3、认定结果复核确认：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对分行初步评估、遴选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筛选，并由总行授信管理部按照授信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核。

（四）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本行将污染物减排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关键指标作为环境效益的量化标准。针对本次3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结合本行目前绿色项目储备情况，本行拟设定标准煤减排80-16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200-400万吨、化学需氧量减排1.5-3万吨、氨氮减排1,000-2,000吨、二氧化硫减排2,000-4,000吨、氮氧化物减排400-800吨、节水100-200万吨的环境效益目标。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到本行指定的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应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总体时间安排上，本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本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本行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第三方认证

本行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四、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本行将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

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

对策：发行人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发行人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发行人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发行人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提升，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发行人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发行人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2、市场风险

利率、汇率的变动可能使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蒙受一定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中心、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计。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发行人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发行人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

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发行人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发行人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对策：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发行人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2）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3）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4）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5）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的工作流程。发行人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完善全流程风险初评估、重点业务流程自我评估、检查再评估三层评估机制，定位薄弱环节并制定行动计划

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充实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增强对外部欺诈等风险的预警能力。发行人提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和管理完备性，持续加强跟进落实整改。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始终坚持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两化一行”战略），在资源有限、资本有限的约束条件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进退有度、取舍有道，集中优势、重点突破，全力推动多个领域的改革创新。首先，围绕客户需求变化，着力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三增三降”，即增资产收益、增非利息收益、增资产质量，降存贷比、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其次，进一步细化客户层次定位，全面推行精准营销、发展交叉销售、提升客户综合价值，全面整合金融交易渠道提升服务体验，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佳服务银行；再次，通过产品、渠道、团队、推广机制等全方位创新，驱动新兴业务的重点突破、服务的全面完善和效率的不断提升；最后，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技术创新，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第六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四、本次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初步定为不超过 10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初步定为不超过 200 亿元。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五、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即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确定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八、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十四、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五、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六、兑付日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十九、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二、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六、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一、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五、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发行章程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六、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七、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章程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章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林至红、林丽、林君、张尧

联系电话：021-20582906

传真：021-58408046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

之一。1958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为适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1986年交通银行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1987年3月30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015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2,000,000,000元。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1990年2月13日《关于同意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2,000,000,000元调增为5,000,000,000元。1992年9月17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10000595-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000,000,000元。

根据人民银行1992年6月11日《关于同意交通银行注册资本金调增至八十亿元的批复》，批准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金从5,000,000,000元调增至8,000,000,000元。

1994年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93]425号《关于近期深化交通银行改革的若干意见》，交通银行按照《交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实施办法》和《交通银行折股实施细则》进行集中股东权益、全行统一折股，原各分、支行股东一律改为向交通银行总行投资入股。自此，交通银行由重新组建时的总、分支行两级法人体制统一为单一法人体制。

根据人民银行1995年1月5日《关于交通银行更换法人代表和调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交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000元。1995年4月22日，交通银行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10月，依据财政部财债字[1999]103号《关于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问题的批复》和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1999]395号《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交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2004年6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8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变更为17,108,154,510元。

2004年交通银行启动实施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顺利完成了以增资扩股和集中处理不良贷款为核心内容的财务重组，引进了汇丰银行、社保基金理事会、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04年6月，根据人民银行银复[2004]33号《关于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复》、银监会银监复[2004]119号《关于交通银行吸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以及2004年6月20日交通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及实施财务重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交通银行补充资本金。2004年8月18日，交通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实收资本增加至39,070,063,216元。交通银行于2004年10月取得银监会银监复[2004]16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注册资本由17,108,154,510元变更为39,070,063,216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05]76号《关于交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及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16号《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交通银行于2005年6月23日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7.3397亿股（含超额配售8.7834亿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2.50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3328）。2005年7月6日，交通银行完成此次发行，收到流通股（H股）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67.3397亿元。交通银行实收资本增加至45,804,033,216元。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91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92号文批准，2007年5月，交通银行成功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2007年7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994,383,703元。

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8号文及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8号、证监许可[2010]779号文批准，2010年7月，交通银行成功完成A+H配股，向A股与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A股配股数量为3,805,587,475股，H股配股数量为3,459,670,220股。2010年10月，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6,259,641,398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1]441号《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56,259,641,398元变更为61,885,605,538元。交

通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885,605,538 元。

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 A 股及新 H 股，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增加至 74,262,726,645 股，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2]69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61,885,605,538 元变更为 74,262,726,645 元。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9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 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5]66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2 号的《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 450,000,000 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432,346 户，其中 A 股股东总数 394,115 户，H 股股东总数 38,231 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7-1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财政部	国家	26.53	19,702,693,82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20.12	14,943,587,650
汇丰银行 ²	境外法人	18.70	13,886,417,698
社保基金理事会 ³	国家	4.42	3,283,069,00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2,050,446,88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94,557,9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58,467,013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2、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际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3、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8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中国经营大部分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境内机构 231 家，其中省直分行 37 家，省辖分行 194 家，在全国共设有 3,214 个营业网点；另设有 15 家境外机构，分别为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悉尼、布里斯班、澳门、胡志明市、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

本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保险和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交银国信、交银康联、大邑交银村镇银行、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本行全面深化与汇丰银行的战略合作。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战略合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重点业务合作稳步推进，技术交流双向深入，合作内涵日益丰富，取得显著成效。

2013 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金融改革的深入，本行主动求变，确立了“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原则，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提质增效上来，努力探索低资本消耗、低成

本增长的转型发展新路。2013年，本行业绩总体延续稳健增长的势头，连续五年跻身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3位，较2012年提升83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3位，较2012年提升7位。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稳中求进，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经受住了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等多重考验，总体发展态势符合预期。2014年，本行连续六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17位，较上年提升26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9位，较上年提升4位，首次跻身全球银行20强。

2015年，面对中国经济增速趋缓、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金融风险因素叠加等宏观环境，本行紧紧围绕“两化一行”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红利，以转型创新激发经营活力，实现各项业务协调健康发展。2015年，本行连续七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90位，较2014年提升27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7位，较2014年提升2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2016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创新驱动激发经营活力，以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实现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2016年，本行连续八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较2015年提升37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较2015年提升4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达79,563.22亿元，较年初增长11.19%。2016年1-6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61亿元，同比增长0.90%，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83%和1.97%。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54%，拨备覆盖率为150.45%，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3.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股东权益合计	555,494	538,092	473,605	421,484
利润表摘要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营业支出	(55,035)	(108,116)	(93,559)	(84,919)
营业利润	48,304	85,712	83,842	79,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79,122	49,715	13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6)	(444,389)	(23,351)	(17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5	76,959	43,698	6,0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	5,117	170	(1,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8	16,809	70,232	(28,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3.46	14.87	15.49
不良贷款率(%)	1.54	1.51	1.25	1.05
资本充足率(%) ¹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92	11.14	11.30	9.76
净利差(%) ²	1.83	2.06	2.17	2.33
净利息收益率(%) ²	1.97	2.22	2.36	2.52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宏观经济面临增速放缓、资产质量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诸多挑战。同时银行业发展步入转轨时期，规模与速度的增长让位于质量与效益的平衡。本行稳中求进，以创新激发经营活力，以改革推动转型发展，业务总体发展特点如下：

1、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71,553.6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4.15%; 客户存款余额达 44,848.1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1.29%; 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 为 37,220.0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8.4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79,563.2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1.19%; 客户存款余额达 47,346.2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5.57%; 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为 39,837.5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03%。

2、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2015 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28 亿元,同比增长 1.03%。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50.27 亿元,同比增长 18.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7%,同比提升 1.38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61 亿元,同比增长 0.90%。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09.64 亿元,同比增长 8.1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9%,非利息收入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近年来,本行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风险管理 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 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 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 1.25%、1.51%和 1.54%,资产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4、“两化一行”加速推进

近年来,本行大力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建立起覆盖全球范围的财富管理平 台和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 增长 16.99%,在本行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12.70%,较 2014 年末提高 0.31 个百分点;实 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26.26%,在本行净利润中占比约为 10.62%,同比提高 2.1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69%，在本行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12.42%；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26.71%，在本行净利润中占比约为 12.18%，同比提高 2.47 个百分点。本行“两化一行”战略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5 家境外银行机构、56 个营业网点，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20 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在上海、法兰克福、纽约和悉尼设有 24 小时资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三大中心，在韩国首尔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5、财富管理特色彰显

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做大做强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创新型业务和代销业务等，财富管理品牌和经营特色进一步彰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 61,524.6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0.29%；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 26,125.2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55%；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 1.5 万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5.31%，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6、深化改革成效显著

2015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同意本行实施深化改革试点。本行深化改革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项重点内容有序推动。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以来，本行大力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改革前台板块架构，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综合经营能力；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行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有效激发经营活力；推进“三位一体”网点经营模式转型和省辖分行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社会大众水平；创新事业部制经营，初步形成事业部和分行“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格局。本行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2016 年 1-6 月，本行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 33.14%，多个深化改革项目已初步完成，深化改革成效显著。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本行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

指标”。

六、风险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本行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管控，强化信用风险监测，深化市场与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和国别等各类风险管理，有力支撑了全行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

（一）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认真落实外部监管要求，切实强化内部规范约束；坚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支持业务发展战略，有效管控转型创新风险；坚持稳健平衡理念，努力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各项指标运行平稳，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本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了“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统领督导的职能继续强化，审议事项更加丰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决策落实更加到位。本行进一步优

化调整风险管理架构，理顺对公贷后管理牵头、放贷中心管理等职责分工，凝聚合力高效推进资产风险控制与化解；整合对公、零贷、同业风险计量职能，实施专业独立的统筹管理。本行继续推进重点业务前台、小中台和直营机构风险合规中台建设，促进工作协同及重大风险处置的一致行动；完善以内部管理考核为抓手的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严肃风险管理责任。

（三）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本行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创新数据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资产风险管控水平。本行将大数据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强大作用与银行传统风险排查有效结合，针对客户经营范围扩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模式创新的现实特点，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向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

本行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行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
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本行对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本行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进行模型优化，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和推广，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

（四）本行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本行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表内理财和直投业务中。本行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举措包括：

（1）以授信政策为纲引导信贷资产结构优化

本行以授信政策为纲引导信贷资产结构优化，制定下发并执行落实《交通银行 2016 年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行业投向指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增长和结构性改革推进要求。2016 年上半年，本行资产主要投向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和需求特点，限额管控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

（2）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本行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监测，基于集团客户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布局，评估本行与客户合作的紧密度和匹配度。本行重视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下发票据业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创新票据业务风险监测手段，组织经营单位开展可疑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排查。此外，本行开展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排查，锁定重点客户，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企业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加强债券发行人负面信息监测，评估分析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情况。

（3）着力风险化解，缓释资产质量压力

本行一是扎实推进减退加固，2015 年全行累计减退指令性名单客户贷款余额 608 亿元，加固风险贷款 601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全行累计减退授信敞口 513.4 亿元，加固 135.9 亿元；二是以提升资产覆盖率为核心，通过加固担保降低风险敞口，减少预期损失；三是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2015 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 345 亿元，其中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98 亿元，2016 年上半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 360 亿元。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

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逾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含黄金）。

本行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本行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英国脱

欧等热点展开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同时，本行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银监会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本行的意见和建议。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公司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出台了《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表外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制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做好流动性缺口预测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三是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审慎性原则，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四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特征，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梳理优化应急流程和应急措施，提高相关单位的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2016年以来，本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通过月度流动性管理工作例会和每周业务情况沟通会机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本行对流动性缺口滚动预测并提前布局，提

高日间各类业务头寸预报和临时资金变动的沟通效率，确保流动性安全。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灵活运用 FTP 工具平衡资金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平稳有序推进本外币资金管理系统建设。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承担操作风险是因为其不可避免，对其进行有效管理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投入，本行注重合理控制操作风险管理的投入成本和机会成本。

本行建立了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本行完善全流程风险初评估、重点业务流程自我评估、检查再评估三层评估机制，定位薄弱环节并制定行动计划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充实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增强对外部欺诈等风险的预警能力；提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及管理的完备性，持续加强跟进落实整改。本行针对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与控制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关键风险指标变化反应出的问题，或当前的重要业务，继续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剖析管理缺陷，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的优化；按照统一的风险评估工具、标准和程序，持续加强外包风险监控。此外，本行更新全行重点业务产品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系统、场所、人员、外部供应商等四类资源不可用场景下的应急演练，首次进行异地灾备环境下应急支付业务的应用级演练，并制定管理政策和基本办法，持续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2016 年以来，本行继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对全行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进行重检识别，推进直营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非法集资风险管控；制定下发非法集资风险管控意见，组织开展账户资金监管专项排查，持续监测并及时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事件。本行开展个人质押贷款、票据池融资等业务风险排查，基于排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优化系统功能；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业务外包中信息科技活动风险的检查评估；开展灾难风险评估，梳理完善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此外，本行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英国子行、交银国信等海外机构和子公司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的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5、法律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力求持续完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创新法律合规管理手段，丰富合规管理工具，推进全行法律合规风险一体化管控，为深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本行不断提升法律合规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境外合规风险管控。顺利完成美国“沃尔克规则”合规达标工作，建立北美和欧洲区合规风险管理联络协调机制并派驻合规联络员；妥善应对境外监管检查，开展高风险国家存量业务排查，稳步推进“审慎标准”达标工作。二是有效管控印章风险。推进印章电子化管理，全面开展条线印章制度优化和印章清理工作，建立印章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印章风险案件专项汇报制度。三是做好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加强重点项目、创新业务、重大诉讼案件风险事件处理；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开展规章制度全面清理。2015年，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本行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行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全行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检查验收工作，加强个人客户身份信息管理和高风险业务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可疑交易报告集中处理，大幅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提升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并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反恐融资协查，受到央行和公安部来函表彰。

6、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力求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切实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7、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本行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跨业跨境风险管理，将子公司、海外行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对全行内相关联的行业、客户、区域等维度业务敞口实施统一计量和监测，定期评估子公司和海外行整体风险。

此外，本行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别风险评估范围，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风险转移后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5,305.40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6.67%，其中47.47%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本行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行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七、公司治理

(一) 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并在境内同业率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和本行特点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近年来，本行着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独立监督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授权经营，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全方位治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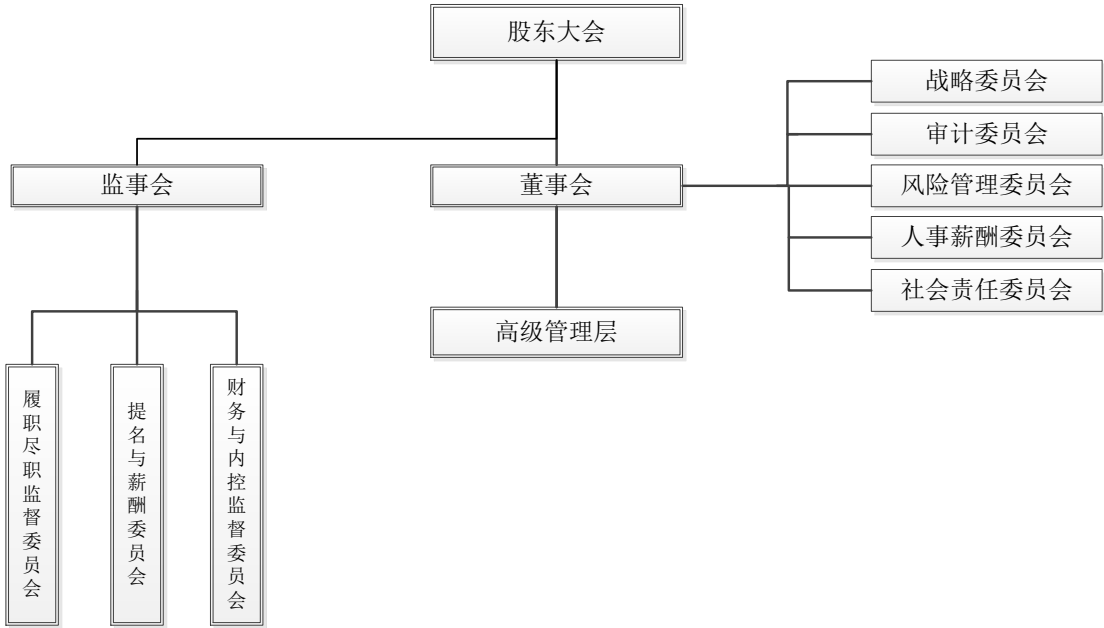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益。本行董事确认，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二)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工作等。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事会逐步完善“以战略监督为导向，以

财务监督、风险和内控监督为基础，以履职监督为重点”的工作总体布局，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责任。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意见，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6 号。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9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29 号。本行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0 号。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0,308	920,228	938,055	896,556
存放同业款项	161,395	178,087	174,261	97,415
拆出资金	408,711	356,812	172,318	19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436	138,999	123,146	59,083
衍生金融资产	20,576	34,310	10,656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	76,292	178,454	271,957
应收利息	40,413	41,533	34,790	29,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75	264,739	210,016	221,253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933,683	635,570	670,6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771	323,679	211,588	119,726
长期股权投资	623	577	547	344
投资性房地产	6,021	5,634	7,276	194
固定资产	89,895	78,342	56,227	43,918
在建工程	8,275	12,051	13,540	13,261
无形资产	2,181	2,059	1,707	1,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4	16,684	16,077	17,224
其他资产	171,934	137,085	129,284	113,774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602	135,320	83,669	5,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1,737	1,214,210	1,022,037	756,108
拆入资金	294,769	241,844	212,996	20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489	29,297	28,506	11,965
衍生金融负债	24,705	33,164	10,074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413	49,865	89,573	155,368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已发行存款证	183,508	89,265	38,601	24,619
应付职工薪酬	5,250	7,271	6,163	5,673
应交税费	11,625	12,784	11,190	9,711
应付利息	78,106	74,409	70,892	59,812
预计负债	475	463	279	467
应付债券	179,250	170,106	129,547	8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119	32	18
其他负债	110,142	74,339	61,467	43,879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股东权益：				
股本	74,263	74,263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14,924	14,924	-	-
资本公积	113,392	113,392	113,496	113,383
其他综合收益	641	(307)	(2,842)	(7,681)
盈余公积	183,923	183,862	142,764	109,509
一般风险准备	87,278	75,653	71,549	62,757
未分配利润	78,094	73,098	71,825	67,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979	3,207	2,550	1,923
股东权益合计	555,494	538,092	473,605	421,4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息净收入	68,148	144,172	134,776	130,658
利息收入	144,361	305,126	288,509	259,292
利息支出	(76,213)	(160,954)	(153,733)	(128,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35,027	29,604	25,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238	38,231	32,914	2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4)	(3,204)	(3,310)	(3,437)
投资收益/(损失)	384	81	(1,927)	1,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24	(32)	4,063	(1,965)
汇兑收益	557	4,376	4,480	546
保险业务收入	8,764	4,051	2,547	1,357
其他业务收入	3,798	6,153	3,858	6,865
二、营业支出	(55,035)	(108,116)	(93,559)	(8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9)	(13,979)	(12,822)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25,966)	(58,011)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8)	(28,914)	(22,866)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8,161)	(4,482)	(2,528)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1,251)	(2,730)	(2,298)	(6,199)
三、营业利润	48,304	85,712	83,842	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270	730	1,225	635
减：营业外支出	(77)	(430)	(140)	(242)
四、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4)	(19,181)	(18,892)	(17,448)
五、净利润	37,923	66,831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少数股东损益	262	303	185	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60	2,621	5,281	(4,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83	69,452	71,316	57,63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8,609	69,063	70,689	57,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74	389	627	16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0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90	0.89	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77,340	647,319	137,764	476,4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81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6,282	51,651	77,798	5,7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925	28,848	3,780	5,01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4,7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2,162	93,5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6,548	-	-	125,80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37,513	288,963	273,757	248,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7	24,269	36,055	32,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05	1,174,022	647,396	893,77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0,715	304,970	180,659	330,4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420	-	48,113	33,0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1,899	184,494	-	4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95	-	-	77,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9,708	65,79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1,426	153,094	141,278	119,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6	24,319	24,190	2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4	33,056	31,323	3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8	55,259	106,323	9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803	794,900	597,681	75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79,122	49,715	139,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715	330,052	468,432	234,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5	47,247	41,458	32,18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	570	454	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72	377,869	510,344	267,203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017	795,491	507,836	422,563
取得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净额	411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0	26,767	25,859	16,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278	822,258	533,695	438,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06)	(444,389)	(23,351)	(17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	-	2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	-	265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92,332	163,666	131,543	42,818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14,9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32	178,925	131,543	43,083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88,360	73,514	63,785	15,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	28,394	24,060	21,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9	-	-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7	101,966	87,845	37,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5	76,959	43,698	6,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	5,117	170	(1,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8	16,809	70,232	(28,20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5	313,626	243,394	271,59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03	330,435	313,626	243,394

二、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表 8-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02	379,122	49,715	139,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52,515	534,885	471,055	419,561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8-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¹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年化）	1.00	1.00	1.08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82	13.46	14.87	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0	0.89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4	7.00	6.34	5.6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52.82	42.90	47.17	47.62
存贷比（本外币） ²	73.29	74.08	74.07	73.40
成本收入比	25.43	30.36	30.29	29.35
不良贷款率	1.54	1.51	1.25	1.05
拨备覆盖率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85	1.59	1.50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12.74	11.51	11.46	13.6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³	不适用	不适用	177.74	217.3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³	不适用	不适用	173.83	218.92

注：1、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自2015年起银监会已不要求上报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表 8-6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净额	646,318	627,862	584,502	516,4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5,616	518,487	470,456	416,961
其他一级资本	14,953	14,943	10	4
二级资本	95,749	94,432	114,036	99,517
风险加权资产	4,905,041	4,653,723	4,164,477	4,274,068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1.14	11.30	9.76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业也面临贷款增速回落、存贷利差收窄、不良贷款反弹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的方针政策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系列部署，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为主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经营管理呈现“三稳三进”的良好局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59,609.37 亿元、62,682.99 亿元、71,553.62 亿元和 79,563.2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5.16% 和 14.15%，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1.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95 亿元、658.50 亿元、665.28 亿元和 376.6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71%、1.03% 和 0.90%。

二、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9-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56,322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431	3,634,568	3,354,787	3,193,0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0,308	920,228	938,055	896,556
衍生金融资产	20,576	34,310	10,656	14,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87	76,292	178,454	271,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75	264,739	210,016	221,253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933,683	635,570	670,615
负债总额	7,400,828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客户存款	4,734,627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1,737	1,214,210	1,022,037	756,108
衍生金融负债	24,705	33,164	10,074	1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413	49,865	89,573	155,368
股东权益合计	555,494	538,092	473,605	421,484

1、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59,609.37亿元、62,682.99亿元、71,553.62亿元和79,563.22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5.16%和14.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11.19%。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的增长。从资产组成来看，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贷款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32,663.68亿元、34,317.35亿元、37,220.06亿元和39,837.56亿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别同比增长5.06%和8.46%，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7.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为31,930.63亿元、33,547.87亿元、36,345.68亿元和38,914.31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57%、53.52%、50.80%和48.91%。

从贷款的行业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5,150.58 亿元、25,633.78 亿元、27,286.87 亿元和 28,957.4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分别同比增长 1.92% 和 6.4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6.12%。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分别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占公司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64.25%、61.66%、59.99% 和 57.83%。

从贷款质量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343.10 亿元、430.17 亿元、562.06 亿元和 613.6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1.25%、1.51% 和 1.54%。受宏观经济波动、三期叠加、江浙地区中小企业资产质量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良贷款率小幅增加，但资产质量总体仍较为平稳，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稳定在可控范围内。

(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10,706.77 亿元、11,628.76 亿元、16,305.59 亿元和 19,584.8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61% 和 40.22%，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增长 20.11%。得益于本行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行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保持在较好水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分别为 3.86%、4.16% 和 4.05%，基本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最近三年及一期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按持有目的划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316	5.94	108,458	6.65	105,702	9.09	59,083	5.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1,771	17.45	323,679	19.85	211,588	18.20	119,726	1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075	15.07	264,739	16.24	210,016	18.06	221,253	2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326	61.54	933,683	57.26	635,570	54.65	670,615	62.64
合计	1,958,488	100.00	1,630,559	100.00	1,162,876	100.00	1,070,677	100.00

2、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5,394.53亿元、57,946.94亿元、66,172.70亿元和74,008.28亿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61%和14.20%，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增长11.84%。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保持较快增长。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重要来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户存款分别为41,578.33亿元、40,296.68亿元、44,848.14亿元和47,346.27亿元，2014年12月31日同比降低3.08%，2015年12月31日同比增长11.29%，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增长5.57%。客户存款的余额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存款规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客户存款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237,924	68.39	3,030,408	67.57	2,666,271	66.17	2,801,769	67.39
公司活期存款	1,643,946	34.72	1,433,773	31.97	1,395,657	34.64	1,382,914	33.26
公司定期存款	1,593,978	33.67	1,596,635	35.60	1,270,614	31.53	1,418,855	34.13
个人存款	1,493,218	31.54	1,450,607	32.34	1,357,902	33.69	1,350,956	32.49
个人活期存款	677,040	14.30	594,704	13.26	542,124	13.45	491,353	11.8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定期存款	816,178	17.24	855,903	19.08	815,778	20.24	859,603	20.67
其他存款	3,485	0.07	3,799	0.08	5,495	0.14	5,108	0.12
合计	4,734,627	100.00	4,484,814	100.00	4,029,668	100.00	4,157,833	100.00

从客户结构上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9%、66.17%、67.57%和68.39%，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49%、33.69%、32.34%和31.54%。

从期限结构上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8%、48.09%、45.23%和49.02%。

3、股东权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4,214.84亿元、4,736.05亿元、5,380.92亿元和5,554.94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2.37%和13.62%，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增长3.23%，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滚存利润的增加。

(二) 盈利状况分析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24.61亿元、660.35亿元、668.31亿元和379.23亿元，其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72%、1.21%和1.11%。

表 9-4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03,339	193,828	177,401	164,435
利息净收入	68,148	144,172	134,776	130,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64	35,027	29,604	25,968
其他营业收入	14,227	14,629	13,021	7,809
减：营业支出	(55,035)	(108,116)	(93,559)	(84,91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9)	(13,979)	(12,822)	(11,949)
业务及管理费	(25,966)	(58,011)	(53,045)	(4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8)	(28,914)	(22,866)	(19,158)
保险业务支出	(8,161)	(4,482)	(2,528)	(1,173)
其他业务成本	(1,251)	(2,730)	(2,298)	(6,199)
营业利润	48,304	85,712	83,842	79,51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	300	1,085	393
利润总额	48,497	86,012	84,927	79,90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4)	(19,181)	(18,892)	(17,448)
净利润	37,923	66,831	66,035	62,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1	66,528	65,850	62,295
少数股东损益	262	303	185	166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306.58亿元、1,347.76亿元、1,441.72亿元和681.4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6%、75.97%、74.38%和65.95%，净利息收益率保持较高的水平。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本行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金融市场、资产管理、同业等业务的收入贡献度持续提升，收入结构出现积极变化。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其中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2,592.92亿元、2,885.09亿元、3,051.26亿元和1,443.61亿元。2014年和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1.27%和5.76%，主要由于本行持续做大资产规模，使得利息收入持续上升。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20%。

本行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1,286.34亿元、1,537.33亿元、1,609.54亿元和762.13亿元。2014年和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同比增长19.51%和4.7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

余额增长较快。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同比下降6.17%。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76.88%、69.45%、70.54%和59.57%。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59.68亿元、296.04亿元、350.27亿元和209.64亿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14.00%和18.32%，2016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长8.14%。其中，代理类业务和管理类业务是本行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有赖于本行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根据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快渠道建设、拓展客户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市场。

3、业务及管理费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64.40亿元、530.45亿元、580.11亿元和259.66亿元。2014年和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14.22%和9.36%，2016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长5.96%。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渠道建设，提高业务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9.35%、30.29%、30.36%和25.43%。

4、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本行资产质量基本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1.58亿元、228.66亿元、289.14亿元和151.68亿元。其中，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184.10亿元、204.39亿元、271.60亿元和148.07亿元，2014年和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11.02% 和 32.88%，201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7%。

5、所得税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4.48 亿元、188.92 亿元、191.81 亿元和 105.74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8.28% 和 1.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税前会计利润的持续增长。2016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1.94%。

6、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624.61 亿元、660.35 亿元、668.31 亿元和 379.23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5.72% 和 1.21%，201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1.83 亿元、497.15 亿元、3,791.22 亿元和 2,260.02 亿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97.15 亿元，较 2013 年少流入 894.68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3,791.22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多流入 3,294.07 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大幅上升。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2,260.0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少流入 1,299.45 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92 亿元、-233.51 亿元、-4,443.89 亿元和

-2,994.06 亿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33.51 亿元，较 2013 年少流出 1,481.41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上升。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443.89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多流出 4,210.3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994.06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多流出 1,270.2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7 亿元、436.98 亿元、769.59 亿元和 1,024.45 亿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36.98 亿元，较 2013 年多流入 376.41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769.59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多流入 332.6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024.4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多流入 1,057.8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表 9-5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资本充足率 ²	13.18	13.49	14.04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22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92	11.14	11.30	9.7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52.82	42.90	47.17	47.62
存贷比（本外币） ³	73.29	74.08	74.07	73.40
成本收入比	25.43	30.36	30.29	29.35
不良贷款率	1.54	1.51	1.25	1.05
拨备覆盖率	150.45	155.57	178.88	213.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85	1.59	1.50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12.74	11.51	11.46	13.67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77.74	217.31

项目 ¹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173.83	218.92

注：1、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4、自2015年起银监会已不要求上报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08%、14.04%、13.49%和13.1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6%、11.30%、11.46%和11.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6%、11.30%、11.14%和10.92%，均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本行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资产始终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7.62%、47.17%、42.90%和52.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贷比分别为73.40%、74.07%、74.08%和73.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5%、1.25%、1.51%和1.54%，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本行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备金充足程度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13.65%、178.88%、155.57%和150.45%，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1.55%、1.50%、1.59%和1.85%，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13.67%、11.46%、11.51%和12.74%，均满足监管要求。

第十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三）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7,956,322	7,986,322
负债总额	7,400,828	7,430,828
所有者权益	555,494	555,494
资产负债率（%）	93.02	93.04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情况如下：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2007 年 3 月 8 日起息。其中债券品种一（07 交行 01）实际发行 16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按年计息，前 10 年票面利率为 4.13%，若发行人未赎回，则后 5 年票面利率为 7.13%；债券品种二（07 交行 02）实际发行 9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按年计息，固定利率，前 5 年年利率为 3.73%，品种二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兑付赎回。

本行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2009 年 7 月 3 日起息。其中债券品种一（09 交行 01）实际发行 1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按年计息，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8%，若发行人未赎回，则后 5 年票面利率为 6.28%，品种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兑付赎回；债券品种二（09 交行 02）实际发行 135 亿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按年计息，固定利率，前 10 年票面利率为 4.00%，若发行人未赎回，则后 5 年票面利率为 7.00%。

本行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60 亿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息。11 交行 01 实际发行 26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5.75%。

本行子公司蔚蓝星轨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 5 亿美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13 年 3 月 6 日起息，票面年利率为 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9.678%，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票据有权被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2013 年 7 月 29 日起息，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4.37%。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台湾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人民币债，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息，其中，3 年期债券 8 亿元，5 年期债券 4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40% 和 3.70%，每半年付息一次。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 7 亿美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14 年 1 月 15 日起息，票面年利率为 2.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的金融债券，2014 年 1 月 17 日起息，期限为 3 年，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6.10%。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私募发行了总面值为 5 亿港币的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14 年 2 月 24 日起息，票面利率为 4.00%，每半年付息一次。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私募发行了总面值为 3.5 亿港币的 5 年期固定利率

债券，2014年4月9日起息，票面利率为3.20%，每3个月付息一次。

本行子公司蔚蓝星轨II国际金融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了总面值为5亿美元的5年期中期票据，2014年4月25日起息，票面利率为3.375%，每6个月付息一次，由本行澳门分行担保。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23日在台湾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人民币债，其中，3年期债券10亿元，5年期债券5亿元，7年期债券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45%、3.85%和4.15%。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3亿瑞士法郎的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875%。

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38亿元的金融债券，2014年7月17日起息，期限为3年，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5.20%。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7月24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1亿新加坡元的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10%。

本行于2014年8月18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2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14年8月19日起息，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5.80%。

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6.64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60%。

本行于2014年10月3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12亿美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级资本债券和总面值为5亿欧元的1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级资本债券，均于2014年10月3日起息，票面利率分别为4.50%和3.625%。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12月4日在台湾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2年期债券2亿元，5年期债券9亿元，7年期债券7亿元，10年期债券2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30%、3.75%、3.90%和4.00%。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5年1月16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7.5亿美元的固定利率债

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50%。

本行子公司蔚蓝星轨 II 国际金融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3.85亿美元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125%；于2015年8月18日在卢森堡发行了总面值为1亿欧元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M Euribor +1.15%”。

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了总面值为4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80%。

本行于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300亿元的金融债券，2015年12月22日起息，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3.45%。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1月25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5亿美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25%。

本行子公司蔚蓝星轨 III 国际金融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香港发行了总面值为10亿美元的债券，其中3年期债券面值为4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23%；5年期债券面值为6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74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人民币债券合计为人民币1,373.64亿元，已发行未到期的美元债券合计为55.35亿美元，已发行未到期的港币债券合计为8.5亿港币，已发行未到期的欧元债券合计为6亿欧元，已发行未到期的瑞士法郎债券合计为3亿瑞士法郎，已发行未到期的新加坡元债券合计为1亿新加坡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

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 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在维持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 II 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 II 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

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1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6%，负债总额 201.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8%；不良贷款余额 1.44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5%，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1%，较 2015 年 6 月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贷款损

¹ 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计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总数和从业人员总数，但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统计口径中未包含该机构。

失准备金余额 2.5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75.96%。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833,956	38.25	7.39	770,903	38.21	6.97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03,826	18.52	15.28	378,860	18.78	15.17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56	24.46	235,384	11.67	24.75
农村金融机构 ⁽¹⁾	283,274	12.99	16.39	263,108	13.04	16.5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06,958	18.67	30.42	369,477	18.31	28.45
合计	2,179,996	100.00	15.66	2,017,732	100.00	15.18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6 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本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

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5% 和 38.2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2% 和 18.78%。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6% 和 11.67%。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9% 和 13.0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 18.67% 和 18.3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1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6%，负债总额 201.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8%。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9%，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0%，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1%。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 2013 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

银监会颁布《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和 2007 年 5 月，本行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境内机构 231 家，其中省直分行 37 家，省辖分行 194 家，在全国共设有 3,214 个营业网点；另设有 15 家境外机构，分别为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悉尼、布里斯班、澳门、胡志明市、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 79,563.22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 47,346.2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38,914.31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3.39 亿元，净利润 379.2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8%、11.22% 和 10.92%。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企业与机构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本行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机构金融业务、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加强渠道整合与创新；适时调整业务经营战略，在做大资产规模、压低负债成本的同时，大力推进新兴领域、低资本占用型业务发展；坚定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国际化和综合化板块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交通银行”是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

誉度。2013年，本行连续五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3位，较2012年提升83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3位，较2012年提升7位。2014年，本行连续六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17位，较2013年提升26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9位，较2013年提升4位，首次跻身全球银行20强。2015年，本行连续七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90位，较2014年提升27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7位，较2014年提升2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2016年，本行连续八年跻身《财富》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较2015年提升37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较2015年提升4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分行网络、服务中心和网上银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与机构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等。

本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挥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及地方重大项目，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加大对小微业务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此外，本行加强表内外资产负债和理财等业务的全表配置与管理，不断丰富本行财富管理内涵；在切实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的同时，全面加强全口径风险防控，力促公司金融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1、企业与机构业务

企业与机构业务主要面向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提供的产品以存贷款为主。本行针对企业与机构的贷款按照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主要为满足工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性的周转资金需求，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向其发放的贷款。中期贷款的还款期限大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长期贷款的还款期限在五年以上。

本行针对企业与机构的存款业务主要包括单位本外币活期存款、单位本外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和通知存款业务等。

本行主动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点战略，建立健全境内外分行间、集团与子公司间的业务协同机制，加大多元化融资渠道的对接力度。本行依托“股、债、贷”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聚焦政府预算体制改革、地方债务安排和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要素供给整合中抢占发展先机。本行积极推动与各级政府、社会资本方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业务合作，与多地省、市政府、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签署《“十三五”期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产业链金融合作协议》，提升银政、银企合作广度与深度。成功参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牵头设立的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开展年度“交行—汇丰 1+1”重点客户银企交流活动和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活动，积极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打造新型政府金融，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库，2015 年荣获全国首个综合贸易试点区政府跨境贸易平台资格、海关总署首批全国总担保合作银行资格；取得跨省交通罚款代理收费、学校客户学费代收等业务资格。搭建全新的社保金融服务系统平台，成功推出社保微信平台。积极探索推进“土储融资”、“投贷联动”等创新产品。金融创新百花齐放，加快推进 PPP 融资、产业基金等新型融资业务，完成上海自贸区 FTN 客户开证、离岸并购贷款等多项首笔业务，成为厦门、广东当地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签约银行。互联网金融亮点纷呈，完成军队网银、在线大额存单等多项业务开发，加快“交通银行微银行”网络渠道建设。对公网银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 2015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和“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智慧汽车金融荣获《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银团贷款业务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突出贡献奖”。

2、中小微企业业务

本行中小微企业业务主要职能为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运用科学简便的评分方法和优化的审批流程，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一系列包括信贷、结算、理财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积极改进和完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并将发展中小微

企业业务作为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推动了中小微企业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积极推进体制架构改革，加强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建设；大力推广“项目制”业务模式，针对供应链、商圈、园区、银政合作、科技金融、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特定客群制定专属方案，通过批量开发、集群管理实现规模效应。本行加强集团客户的深度挖掘利用，深入推进与医药电子商务、企业征信、跨境电商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整合拓展小企业客户资源；围绕民生保障、科教文卫、消费升级等鼓励性行业，加大特色产业客群拓展。本行加强服务和产品创新，基于家易通客户的“POS 贷”业务已在 17 家分行上线，“沃易贷”产品进入推广阶段，并创新推进“税融通”和“电子供应链系统”等金融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和融资效率。此外，本行优化开发“续贷”和“授信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提升融资稳定性与灵活度。

3、“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链属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推出“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业务拓展模式，以一家主办分行为主，带动全国网络，服务一个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用户的集群式发展。该业务模式具有业务批量高效办理、风险集中管控、资金封闭循环、综合回报较高等特点。

本行把握“互联网+”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企业客户在产业链领域的金融需求，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层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快易收”和“快易贴”业务品牌，研发网银签署汇票贴现合同、汇票贴现提款等创新功能，整合优化医院、房地产、财务公司等行业及重点客户的服务流程和方案，丰富产品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并有效带动小微客户、无贷客户联动发展。此外，本行紧抓传统企业转型、医疗采购改革、互联网电商等行业发展机遇，设计推出医药、石油等行业快速高效的电子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并在多家汽车产业链网络实现“智慧经销商平台”成功上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过 2,000 个，达标链属企业超过 24,000 户。2015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项目”奖项，市场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4、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的主要职能为：面向集团企业或优质单一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协助企业对现金流进行有效的预测、监控和管理。具体包括帮助企业以合理的成本增加可用现金头寸，避免流动性赤字、降低和控制交易风险，建立理想的现金余额并集约化配置现金资源，优化现金（债务）的投融资，加强跨境现金流控制等。本行积极打造“蕴通账户”品牌，通过产品组合和综合化行业解决方案，全面涵盖企业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全球现金管理等业务领域。本行加快推进全球现金管理业务创新，完成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上线，本外币资金跨境双向划拨、查询功能更加高效。此外，本行以客户体验为导向，强化票据池与“快易收”、“快易贴”等产品创新联动，优化“二级账户”、“招标通”、“报账通”产品功能，实现对公理财质押融资押品管理功能模块投产上线，极大提高了客户服务效率，丰富了现金管理产品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逾 1.7 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逾 18 万户。本行荣获《财资》杂志“2015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2016 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项，《欧洲金融》2015 陶朱奖“最佳现金管理”和“最佳财务公司”，以及《中国经营报》“2015 年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

5、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可为客户提供各类国际结算服务。国际结算产品包括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汇入汇出等，并通过提供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贸易融资是向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本行为企业跨国贸易和境内贸易提供多种贸易融资品种，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进出口保理、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国内保理、动产质押融资等。其中，保理业务是在受让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为企业客户提供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商业信用风险管理和资金融通。本行于 1994 年推出保理业务，是最早推出保理业务的两家国内商业银行之一，目前是国际保理联合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广跨境组合型结算和贸易融资产品，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全球化投融资服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分别为人民币 33,624.50 亿元、37,464.31 亿元、39,549.92 亿元和 19,606.84 亿元；国际贸易融资

发生量分别为人民币 2,307.13 亿元、1,830.80 亿元、1,366.77 亿元和 571.31 亿元。本行通过内保外贷、各类保函等方式，积极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企业，2015 年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1,639.18 亿元，2016 年 1-6 月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 904.61 亿元。本行积极运用国际保理业务为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融资便利等服务，2015 年境内行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72.41 亿元，2016 年 1-6 月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 52.57 亿元。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主承销业务、权益融资、并购融资与顾问、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与咨询业务等。

本行积极推进熊猫债、永续债、境外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品种创新，成功承销市场上首单主权政府发行的熊猫债和国际性商业银行首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抓住储架发行制度推出契机，积极抢滩市场，成功营销一批重点储架发行项目。本行紧抓国家战略转型机遇，开展政府引导基金、城市发展/建设基金、并购基金、PPP 基金、养老基金等业务创新；优化产业基金业务模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在产业基金中的运用；深化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美元直投、地方政府债券过桥融资、政府购买/采购项目收益权私募证券化等业务创新。此外，本行有序推进并购业务和 IPO 配套等业务，并购融资金额近人民币 30 亿元，协助多家企业在境内和香港成功挂牌上市；积极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及结构融资业务创新，承销国内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市场上首单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0 亿元、76.43 亿元、74.72 亿元和 33.92 亿元，占本行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9%、23.22%、19.54% 和 15.25%。2016 年 1-6 月，本行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144 支，同比增长 11%，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 1,799 亿元。2014 年，本行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投行业务奖”和《证券时报》“最具创新银行投行奖”、“最佳债券承销奖”等奖项。2015 年，本行荣获《证券时报》“最佳全能银行投行”和“最佳财务顾问银行”奖项。

7、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是交通银行作为托管人，接受客户委托，为托管资产提供资产保管、资产估值、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结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的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热点，加强全行业务联动，加快发展基础和创新托管业务，以业务链和资金链为依托，以债券型公募基金、保本型基金资管产品、券商资管产品等重点产品为着力点，推动托管业务综合化、多元化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本行不断丰富养老金托管产品线，大力开发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补充养老保障、商业养老保障、境外养老金等多层次养老金市场，巩固养老金业务优势；创新推动财产权信托保管等业务，积极做大 QDII、国家储备养老、企业年金、养老理财等产品托管规模；持续增强跨境服务能力，香港托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加速推进风险小中台建设，逐步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作。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港成立托管中心的中资商业银行、国内首家 QDLP 资金保管银行、国内首家主权基金境外投资托管银行，并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资产托管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 28,137.34 亿元、41,600.98 亿元和 55,783.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80%，增长速度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61,524.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9%。

（二）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存贷款、个人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在内的各种零售银行业务。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 AUM 为统领、以有效客户为基础、以交叉销售为抓手，大力发展储蓄存款、个人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打造一流手机银行，持续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0%、25.31%、26.69% 和 27.31%。

1、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围绕代发业务、理财业务和交易型零售客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储蓄存款，夯实基础客户群体；推出新客户新资金专享理财产品，并创新推动小区行、企业行、市场行等“行商”营销模式，推动新客户新资金增长。此外，本行加强大额存单和开放式表内理财产品等销售，主动压降高成本存款规模，促进存款结构合理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个人存款业务保持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3,509.56 亿元、13,579.02 亿元、14,506.07 亿元和 14,932.18 亿元；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32.49%、33.69%、32.34% 和 31.54%。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消费类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两大类。个人消费类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贷款、“e 贷通”、“薪金贷”、“社区贷”等综合消费贷款以及个人存单（国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等；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商铺贷款、个人短期（中长期）经营贷款、个人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个人小型设备贷款、POS 贷、沃易贷及其他个人经营性贷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零售资产业务流程，加快提升申请进件、审查审批和登记放款等核心环节处理效率；大力发展房贷业务，不断优化房贷业务操作流程，实施定价精细化管理。本行加速发展消费贷业务，完善“薪金贷”、“社区贷”业务政策和流程，设计“房贷+消费贷”业务方案，开发公积金缴存客户专属的信用消费贷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10,880.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9.53%。

3、个人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重视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围绕财富创造、财富增值、财富保障、财富利用和财富转移等财富管理的全流程，着手构建个人财富管理的产品和服务平台；优化分层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公私联动和跨界合作，对接客户理财、保险、基金、贵金属多元投资需求；建设私人银行专营机构，增强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完善跨境投融资、家族财富传承及增值服务等产品体系。

本行积极开展“沃德财富健康万里行”、“沃德小区嘉年华”活动，强化财富管理品

牌影响力，充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和销售，2015年，本行境内行得利宝理财产品、基金、保险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0.0%、194.9%和62.9%。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协同联动优势，深入开展私人银行跨境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专户等特色服务；开发设计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模型，为客户提供产品配置组合方案，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此外，本行以“沃德财富十周年”为契机，推进全新沃德财富品牌形象设计，创意主题以客户成家、育人、安享三个人生阶段的财富管理需求为切入点，展现财富增值对不同家庭阶段的帮助；开展沃德财富十周年感恩季活动媒体宣传，重点通过爱奇艺、乐视网、搜狐视频、优酷土豆等主流视频网站和移动媒体投放沃德财富十周年宣传VCR，平均每周视频点击量近60余万次，宣传效果较为显著。本行继续打造中医养生服务特色，2016年已在10家分行开展了沃德财富中医名家健康养生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分别为19,032.23亿元、21,521.45亿元、24,519.80亿元和26,125.26亿元，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分别同比增长11.34%、9.53%和3.84%，2016年6月末较年初增长7.62%；达标沃德客户数分别同比增长20.71%、18.85%和16.12%，2016年6月末较年初增长12.74%；私人银行客户数分别同比增长33.53%、16.63%和26%，2016年6月末较年初增长13.74%；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分别同比增长28.46%、24.39%和39.97%。报告期内，本行先后荣获《欧洲货币》中国地区“高净值客户服务”第一名、《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品牌建设奖”、《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贵宾理财服务”和《上海证券报》“金理财-最佳理财品牌”等一系列奖项。

4、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单币及双币种信用卡、借记卡等，面向信用消费、转账支付、存取款、小额支付等各个方面有不同需求的客户群体。

(1) 信用卡业务

本行太平洋信用卡引入了战略投资者汇丰银行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汇集全球与本土

双重优势，以“中国人的环球卡”为主旨，为持卡人提供方便的用卡体验和实惠的用卡回馈。本行全面升级移动服务平台，打造开放的、统一的“买单吧”用户体系，提供融合信用卡管理、在线申请、“边花边赚”等金融服务和餐饮美食、电影、机票、生活缴费等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应用平台。本行持续开展“周周刷”、“超级最红星期五”、“餐饮超红季”等信用卡品牌营销活动，取得良好市场反响；陆续上线 Apple Pay、Samsung Pay、华为 Pay、HCE，以及人到人转账、立码付等支付产品，不断丰富支付手段和支付功能；推出“天使贷”和“现金分期”等创新产品，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优化客户审批政策，加强反欺诈和异常交易监控，保证风险和收益平衡。本行强化客诉管理，稳步提升服务质量，在 J.D.POWER、尼尔森公司等 2015 年客户满意度调研中，本行信用卡客户整体满意度均排名行业前列。此外，本行发行首单“注册制”个人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实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又一大创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分别为 3,020 万张、3,628 万张、4,315 万张和 4,714 万张，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累计消费额分别为 7,912 亿元、11,504 亿元、15,176 亿元和 8,852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5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1,640 亿元、2,236 亿元、2,715 亿元和 2,881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7%；信用卡透支减值率分别为 1.71%、1.68%、1.82% 和 2.14%。

（2）借记卡业务

本行的太平洋借记卡是中国境内个人金融市场知名度高、持卡规模大的银行卡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全国通、理财通、银信通、网银通、一线通、银证通、缴费通、报账通、环球通、港澳通、跨行通等较具市场影响力的业务功能，成为个人业务结算、支付和理财的主要载体。本行以产品创新促进获客，以品牌营销拉动消费，不断推动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借记卡线上线下刷卡优惠活动，提升客户活跃度，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围绕个人结算账户、移动支付开展产品创新，实现他行客户在手机银行与“买

单吧”开立个人 II 类账户，搭建线上快速获客通道；推出以 Apple Pay 为代表的手机 NFC 支付产品和以立码付为代表的手机二维码支付产品，增强支付便捷性、提升客户刷卡体验；持续推进全国社区太平洋卡特惠商圈建设，举办“最红星期五”系列主题活动，覆盖航空高铁出行、电影娱乐、各地餐饮等民生热点，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为 9,477 万张、9,840 万张、10,816 万张和 11,383 万张，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累计消费额分别为 6,834 亿元、7,757 亿元、8,825 亿元和 4,325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4%。

（三）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机构金融业务、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资金业务板块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2.85 亿元、176.67 亿元、291.51 亿元和 130.15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8%；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96 亿元、191.68 亿元、279.46 亿元和 134.53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3%。

1、机构金融业务

机构金融业务指商业银行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本行着力搭建跨业、跨市场的机构金融业务平台，创新发展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先后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加强与上海清算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要素市场开展业务合作，成为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资格的银行，首批“沪港通”跨境资金结算银行，首批成功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结算银行，首批开办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铁矿石、动力煤掉期代理清算的银行，首批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代理清算业务代理银行。此外，本行积

极拓展与中欧国际交易所、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的业务合作，开展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CIPS）代理业务；同时，本行积极发掘与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国际性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空间，已与新开发银行在账户开立、同业存款、资金结算、同业授信等领域开展合作。

①银银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银银平台合作银行为314家；本行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机构业务、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功能、银银合作银期转账业务等均领先市场，并积极开展柜面通、银银合作代销理财等业务，其中，2015年本行柜面通业务交易笔数达28.34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64.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和9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较2015年初增长214%。此外，本行积极推进“农信社工程”，已经与21家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合作协议；并积极拓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合作客户。

②银证合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融资融券上线客户数较2015年初增长23.52%；融资融券存管客户AUM较2015年初增长133.12%；与55家证券公司上线银衍转账系统，市场覆盖率达76.39%。2016年以来，本行把握证券公司PB（Prime Broker）业务快速发展机遇，配套提供账户、存管、增值等一整套服务。

③银期合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851.43亿元，较2015年初增长102.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8.58%，存款规模稳居市场首位。

④本行同业理财业务发展良好，同业财富管理加速推进，2015年销售额达3.29万亿元，同比增长295%；2016年1-6月同业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5.74%。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同业理财客户数较年初增长50.08%，他行理财托管业务余额较年初增长96.58%。

2、货币市场交易

为了满足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的要求，同时实现资金收益，本行在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回购交易等业务。

本行准确预判资金需求，通过公开市场等操作及时配置资金，加强流动性管理。此外，本行主动调整期限结构，增加资金运用途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分别为12.29万亿元、13.08万亿元、11.94万亿元和6.82万亿元，其中融出金额分别为8.05万亿元、10.74万亿元、9.15万亿元和4.33万亿元，融入金额分别为4.24万亿元、2.34万亿元、2.79万亿元和2.49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分别为2,728亿美元、1,761亿美元、1,709亿美元和919亿美元。

3、交易账户业务

本行加快交易品种创新，积极拓展人民币债券借贷、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代理结算、基金交易等新兴业务，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本行推进事业部条线建设，加快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伦敦交易分中心。作为唯一的财务代理人，协助央行在伦敦成功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作为簿记管理人、财务代理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唯一的中资银行，协助韩国人民币主权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为本行进一步发展交易型、国际化的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此外，本行大力推进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设，探索境内外一体化的交易型银行发展模式。

(1) 人民币债券交易

本行由金融市场业务中心经营管理人民币债券交易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本币交易账户的债券交易和做市等业务。本行始终保持交易活跃银行和创新活跃银行的双重地位。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分别为2.31万亿元、1.73万亿元、2.95万亿元和1.35万亿元，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1%。

(2) 外汇交易

本行由金融市场业务中心经营管理外汇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业务、外币货币市场业务、外币债券投资与交易以及外币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拥有上海、法兰克福、纽约、悉尼四地不间断连续24小时交易的业务模式，分别负责亚洲时段、欧洲时段和美洲时段的代客外汇平盘交易。本行分布全球各地的海外分行、子行为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面对人民币汇率宽幅震荡的市场趋势变化，本行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在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加大人民币外汇跨市组合交易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第一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瑞士法郎、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和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境内银行机构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6,264亿美元、6,615亿美元、11,041亿美元和5,152亿美元，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76%。

4、银行账户投资

本行由金融市场业务中心经营管理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运作、承办本外币债券的承销发行、协助承办本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等发行。

面对市场收益维持低位震荡，企业违约风险逐步提高的外部环境，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式和货币政策的研究，适度调整组合久期，稳固组合收益率水平。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分别为10,684.21亿元、11,596.22亿元、16,157.02亿元和19,455.06亿元，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7%；证券投资收益率分别为3.86%、4.16%、4.05%和3.81%。

5、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主要包括贵金属自营业务、实物金销售业务、黄金租借业务以及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其中，自营业务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涵盖现货、T+D、期货、境外贵金属等交易品种，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包括账户贵金属、贵金属远期、贵金属定投等代客业务。

本行积极打造“交银贵金属”品牌，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正式做市商会员资格，做市排名始终保持市场前列。本行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金”定价会员开展报价和自营交易，并达成市场上首笔通过会员代理系统完成的集中定价交易。本行首批开展黄金国际板结算、交易、进口业务，成功达成首笔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2015年，本行成功加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并被授予普通会员资格，达成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保管库黄金进口、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询价黄金期权等创新业务的首单交易。2016年，本行正式加入伦敦金

银市场协会（LMBA）黄金定价机制，成为第 4 家成功加入该机制的中资银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分别为 579.02 吨、845.45 吨、2,901.43 吨和 2,757.76 吨，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85%，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41.28%，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金融类会员”和“金交所黄金交易量十大企业”等多个奖项。

6、资产管理业务

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目前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大致可分为银行理财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和理财融资顾问业务等。

本行以产品创新为突破，形成全市场、全产品覆盖产品线。本行紧抓市场热点，推出“开新添利”、“私银睿行”、“私银睿腾”等打新、专户投资创新产品，推进产品由预期收益型向净值型转型，进一步丰富理财业务内涵；创新推出交银盛通精选组合基金产品，搭建“混合配置基金、组合基金、定增增强基金”绝对收益系列理财产品线。此外，本行全球配置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高度认可，推出挂钩沪深 300 指数和黄金期货产品，为客户实现较高回报，并成功发行私银“海外 1 号”首款境外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6 年以来，本行资管业务持续发力，2016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5,107 只，募集资金达 117,756 亿元，同比增长 17.9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达 15,347.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5.31%；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64%。本行资产管理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荣获《证券时报》“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和“2016 年中国最佳创新银行理财产品”奖项。

（四）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国际化发展

本行着力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持续优化境外服务网络布局，充分发挥全球服务网络和牌照优势，以金融创新和重点产品为依托，促进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经贸往来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海外资产

规模和贡献度不断提升；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境内外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198.76 亿元、6,175.52 亿元、7,012.31 亿元和 7,439.07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4%，占本行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72%、9.85%、9.80%和 9.3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00 亿元、36.22 亿元、40.93 亿元和 26.79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0%，占本行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49%、5.50%、6.15%和 7.11%，占比持续提升。

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境内外风险防火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8 亿元、1.96 亿元、2.48 亿元和 2.79 亿元，减值贷款率分别为 0.06%、0.07%、0.07%和 0.08%，显示出本行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

2、综合化经营

本行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不断深化战略协同、突出行业特色，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本行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迅速发展、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集团板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5.02 亿元、1,594.51 亿元、2,077.66 亿元和 2,441.17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06%、2.54%、2.90%和 3.07%，占比持续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8 亿元、19.75 亿元、29.74 亿元和 19.09 亿元，占本行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46%、3.00%、4.47%和 5.07%。

（五）“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本行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建设，加快构建全渠道资源整合和协同新平台，探索打造渠道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新模式。本行围绕“两化一行”战略，以分行分类管理和网点差异化建设为抓手，同步推进省辖分行转型提升、综合型网点建设、存量网点提升和特色网点试点，引导人工网点“做大做综合，做小做特色”；以电子银行创新为抓手，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和产品创新；以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1、人工网点

本行深入推进基层营业机构转型发展，多渠道部署存量网点原址改造或搬迁调整，启动网点服务模式创新试点，着力整合网点功能布局，综合产能和业务贡献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基层网点分类建设，一方面滚动推进综合型网点建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行综合型网点数量达571家，较2016年初增加56家，其中，综合型旗舰网点较2016年初增加40家；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普惠型网点新设和改造，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行对外营业普惠型支行已达499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3,214家，较2016年初增加73家，其中，新开业76家，整合低产网点3家；覆盖2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较2016年初提升0.30个百分点至70.66%，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为43.51%。

2、电子银行

本行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建设，持续优化电子渠道服务。2016年1-6月，本行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突破21.86亿笔，交易金额突破108.47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0.42%，较2016年初提高2.29个百分点。近年来本行荣获2013中国最佳电子银行奖、2013年度最佳电子银行服务创新银行、2013年度客服好声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4年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奖、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创新发展电子银行、2014年智慧财经巅峰榜最佳电子银行、2014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中

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5 年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2015 年银率网手机银行最受消费者满意度奖、2015 年金融电子化年度金融业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等多个奖项。

（1）自助银行

本行开展“惠民通”和“智慧银行”等自助银行服务模式的创新试点，深入推进自助银行效能提升，扩展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2016 年 1-6 月，本行境内行新增自助设备 307 台，自助设备总数超过 3.1 万台，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 3,765 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达 1.37: 1；本行自助渠道交易笔数达 2.92 亿笔，自助银行交易金额逾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7%；本行优化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发卡签约流程，已在全行推广 813 台。

（2）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优化网银功能布局、提升高频交易体验；加强风险监控，有效提升交易安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超过 55 万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较 2015 年末增长 6.37%。2016 年 1-6 月，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笔数达 4.11 亿笔，同比增长 83.23%；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5.88%；个人网上银行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 13.48 亿笔，同比增长近 60%。

（3）手机银行

本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功能及流程体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息平台服务。2016 年上半年，本行 3.0 版手机银行正式上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 12.08%；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 1.3 亿笔，同比增长 26%；手机银行交易量达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近 150%。

3、客户经理

本行持续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完善考核分配模式，强化客户经理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客户经理履职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 22,545 人，同比增长 1.79%；其中，对公客户经理达 10,010 人，零售客户经理达 12,535 人。

4、客户服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在 J.D.POWER 2016 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名列第一位，且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本行围绕打造最佳服务银行，不断推动服务创新。本行共有 20 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当选网点数量蝉联行业第一。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 2015 年全行 37 家省分行和直属分行当地银监局考评中，共有 24 家获评一级行，11 家获评二级行，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首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治理完善、机构网络健全、经营管理先进、金融服务优质、财务状况良好”的具有百年民族品牌的大型金融机构。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稳健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行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并在境内同业率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和本行特点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近年来，本行着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独立监督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授权经营，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全方位治理领域，充分保障了境内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大型银行

本行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本行是境内首家开展银行、保险、证券业综合经营，首家完成财务重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并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银行。2015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本行实施深化改革试点。本行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实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转型与创新三大任务。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以来，本行积极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多个项目已初步完成，深化

改革成效显著。

（三）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本行大力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全面对接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涵盖商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等服务，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服务方案”为宗旨，不断优化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强化。

（四）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

近年来，本行秉承“追随国家发展战略、客户跟随、提升服务”的原则，加快境外机构建设步伐，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本行国际化发展水平位居中资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在 1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5 家境外银行机构、56 个营业网点，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20 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形成“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境外服务网络。同时，本行在上海、法兰克福、纽约和悉尼设有 24 小时资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三大中心，在韩国首尔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建立起覆盖全球范围的财富管理平台 and 金融服务平台。

（五）日益显现的财富管理特色

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逐渐凸显。对公业务方面，“蕴通财富”品牌建设初见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以及“蕴通财富伴您同行”巡回路演、“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等系列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个人业务方面，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其中，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影响力不断提升。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场居前。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人民币 1.5 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六）“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渠道

本行分销网络较为广泛，布局较为合理，兼具规模和效益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日，本行在全国大部分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设立3,214家营业网点，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本行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建设，加快构建全渠道资源整合和协同新平台，探索打造渠道智能化服务和管理新模式。本行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以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七）业界先进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本行信息化建设始终着眼战略、服务客户、与时俱进，致力以科技引领创新，以创新助力发展。经过数年的沉淀和跨越前进，本行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本行具有较为完善的IT治理体系，在业内首家全面通过CMMI L3、ISO20000和ISO27001三项认证，率先建立国际标准的软件研发、生产运维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国际先进的“两地三中心”灾难备份体系，灾备切换和同城双活创新实践树立同业灾备建设标杆；具有业务全覆盖、稳定性和可用率名列同业前茅的信息系统，银联卡交易系统成功率连续五年蝉联商业银行前三名。2015年，本行“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境内行全面上线运营，实现顶层设计、业务支持、客户体验、数据整合、自主创新等国内领先，引领“客户体验至上”的金融服务。

（八）严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自2005年完成“财务重组—引进外资—公开上市”改革三步曲以来，本行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十年耕耘，以“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目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型。2014年本行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为中国首批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目前本行已形成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体系，风险模型和计量结果已经全面应用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与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融为一体。

（九）与汇丰银行的紧密战略合作

2004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战略合作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重点业务合作稳步

推进,技术交流双向深入,合作内涵日益丰富,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双方在“1+1全球金融服务”、海外业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托管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业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十) 颇具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

“交通银行”是我国著名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最新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和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中,本行分别位列第 13 位和第 153 位;在 J.D.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本行连续三年排名首位;在 2015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百佳”入围网点数量在行业排名第一。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 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3-1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财政部	国家	26.53	19,702,693,82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20.12	14,943,587,650
汇丰银行 ²	境外法人	18.70	13,886,417,698
社保基金理事会 ³	国家	4.42	3,283,069,0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2,050,446,88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94,557,92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58,467,013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2、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际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03%；

3、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 A+H 股股份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88%。

（一）第一大股东

本行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9,702,693,82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6.53%。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汇丰银行

2004年，本行引进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旨在凭借其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产品创新和融资等方面所拥有的丰富经验，促进本行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营银行和金融服务业务，是汇丰控股的创始成员，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发钞银行之一。汇丰银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汇丰银行直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股份14,135,636,61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03%。

2、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是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社保基金理事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截至2016年6月30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股份10,310,846,78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88%。

二、本行主要子公司

（一）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基金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交银施罗德旗下多只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突出，交银制造、交银新成长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1/6；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4,568.71亿元，较年初增长5.24%，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1亿元。本行境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主动嵌入集团财富管理战略体系，提供横跨一、二级市场的全面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3,081.54亿元。

（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由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的信托公司，主要从事各

类信托业务。2014年，交银国信获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首单家族财富管理信托落地；同时大力开拓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成为资产证券化试点扩大后行业内唯一同时具有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RMBS）及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CLO）产品发行经验的信托公司。2015年，交银国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外资银行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参与首批公积金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2016年上半年，交银国信持续推动PPP、产业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核心业务，成功发行公司首单城商行、首单农商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交银国信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2,785.47亿元、3,990.47亿元、4,934.23亿元和5,861.69亿元，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09%，增长速度较快，信托赔付率和自营资产不良资产率持续保持双零。报告期内，交银国信荣获《上海证券报》“卓越信托公司奖”、“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诚信托·管理团队奖”和“价值信托产品奖”，《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

（三）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自成立以来，交银租赁依托交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积极开拓租赁业务市场，竭诚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金融管理服务，已建立并稳定发展了一批电力、船舶、航空、地铁、公交、工程机械、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群体。此外，交银租赁创新拓展本外币融资渠道，发行美元债和人民币金融债，发行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首单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自贸区内首家成功签约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内，交银租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航空、航运业务国际化发展。截至2014年末交银租赁拥有和管理的飞机达233架，已交付运营飞机111架，航空租赁业务稳居国内同业前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交银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891.44亿元、1,105.02亿元、1,395.91亿元和

1,563.29 亿元，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14%，资产规模、投放金额、资产质量等指标在国内金融租赁行业中名列前茅。2014 年，交银租赁的资产余额增幅和净利润增速均排名行业前三，2015 年获得标准普尔 A-、惠誉 A 的长期国际主体评级。

（四）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中保康联人寿保险公司”，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合资设立。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236 号”《关于交通银行投资入股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国际[2009]1376 号”《关于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公司名称的批复》的同意，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转让给本行，中保康联人寿保险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主要在上海市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

交银康联积极融入集团业务体系，实现银保业务跨越式增长。2015 年，交银康联与集团合作开发的“交银安贷”保障计划完成保额人民币 81.84 亿元；面向集团企业客户的团体意外险“交银乐业”完成保额人民币 351.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银康联资产总额人民币 182.6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3.67 亿元。2016 年 1-6 月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 88.14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银康联在保监会分类监管评级中继续被评为 A 类公司。

（五）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交通银行在香港设立的国际投资银行和证券旗舰，其前身交通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正式开业，2007 年初重组为交银国际。交银国际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在香港设有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分别从事资本市场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在内地设有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境内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交银国际为香港区域内规模最大、服务最广泛的中资投资银行与证券买卖机构之

一，是香港证监会批准的第一批主板上市保荐人，并拥有收购兼并的独立财务顾问牌照。报告期内，交银国际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和讯网“香港最佳中资投行”和“香港最佳品牌券商”，以及清科集团“中国企业海外上市主承销商 10 强”，“中港两地最受欢迎证券商”，“最佳研究团队”、“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行奖”。交银国际的研究实力亦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和金融媒体的认可，在 2014 年《亚洲货币》评选中，其策略、必需品消费等多个行业的研究实力排名居前。交银国际投资银行业务也成果斐然，2015 年完成 28 单投行项目，以保荐人角色完成的 IPO 项目数在香港市场中排名靠前。2016 年 1-6 月，交银国际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投行业务品种日益多元化，共完成 18 单投行项目，同比增长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银国际资产总额为 93.57 亿港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8 亿港元。

（六）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监理处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保险公司。交银保险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产品及服务，其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均优于市场水平。2014 年，交银保险获国际权威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机构贝氏（A.M.Best）的优秀评级。2015 年以来，交银保险保持稳健发展，毛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均优于香港同业市场水平，投资业绩表现跑赢大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银保险资产总额为 6.65 亿港元，净资产为 5.51 亿港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39 万港元。

（七）大邑交银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 2008 年 9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邑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8.50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11.31 亿元，客户贷款余额 10.01 亿元。2015 年，大邑交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1,913 万元。

（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2010 年 4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1.8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7.89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14.06 亿元，客户贷款余额 12.72 亿元。

（九）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2011 年 5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29.94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25.47 亿元，客户贷款余额 22.76 亿元。2015 年，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5,806 万元。

（十）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2012 年 9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13.49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11.44 亿元，客户贷款余额 8.47 亿元。2015 年，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2,235 万元。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

表 14-1 本行董事会成员列表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执行董事

牛锡明先生，60 岁，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 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

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54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士，58岁，执行董事、副行长。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多个职位，包括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以及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于2006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侯维栋先生，56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计算机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之前，侯先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和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先生，65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2015年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计算机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

胡华庭先生，59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财政部工作任多个职位，包括离退休干部局局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基本建设司助理巡视员以及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等。胡先生1998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太银先生，52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长顺先生，58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1987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1977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刘先生 2002 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黄碧娟女士，55 岁，非执行董事。黄女士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还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等职务。黄女士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银团贷款经理等职务。在 1992 年 7 月加入汇丰之前，黄女士先后任职于华侨银行、东京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和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黄女士 1983 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刘寒星先生，43 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刘先生 2012 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罗明德先生，52 岁，非执行董事。罗先生 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罗先生 2000 年 2 月至今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

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罗先生 1986 年 7 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浩洋先生，43 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 2001 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先生，67 岁，获颁司令勋章，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 2012 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 年至 2012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教授，1979 年至 1997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 1981 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志武先生，54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9 年 7 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长江讲席教授以及 Permal Group 的首席顾问。陈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 1990 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永顺先生，66 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 2013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

的政府特殊津贴。

李健女士，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力先生，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志威先生，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董事会成员。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光大集团、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顾问，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78年9月至1991年8月曾供职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加拿大McCarthy Tetrault律师事务所。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在职权范围内的决策。本行监事会亦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在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检查本行的财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监事会有 12 名成员，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5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宋曙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表 14-2 本行监事会成员列表

姓名	职务
宋曙光	监 事 长
顾惠忠	监 事
闫 宏	监 事
赵玉国	监 事
刘明星	监 事
张丽丽	监 事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夏智华	外部监事
陈 青	职工监事
杜亚荣	职工监事
樊 军	职工监事
徐 明	职工监事

宋曙光先生，55 岁，监事长。宋先生 2014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 200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

计部主管。宋先生于 1985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顾惠忠先生，60 岁，监事。顾先生 2010 年 8 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 2008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 2005 年 2 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 2000 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闫宏先生，50 岁，监事。闫先生 2008 年 8 月起任本行监事，自 2008 年 3 月起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闫先生 2003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玉国先生，54 岁，监事。赵先生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法律组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一汽集团公司经济计划处法律科副科长，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一汽经济计划处法律科经济员。赵先生于 1987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刘明星先生，56 岁，监事。刘先生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自 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

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潍坊电业局财务部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刘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张丽丽女士，44 岁，监事。张女士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干部、副经理。张女士于 2007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唐新宇女士，63 岁，外部监事。唐女士 2014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自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自 198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自 1981 年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 年）。唐女士 1977 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 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夏智华女士，61 岁，外部监事。夏女士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副司长，自 198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夏女士于 1984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夏女士现兼任中国内审协会常务理事，国际内部审

计师，高级经济师，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陈青女士，56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杜亚荣先生，52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樊军先生，58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更名前任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徐明先生，56岁，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2016年4月起），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华东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长春）

分行负责人，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本行绍兴分行负责人，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本行嘉兴分行副行长、行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纪委书记、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表 14-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彭 纯	行长
于亚利	副行长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寿梅生	纪委书记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沈如军	副行长
王 江	副行长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伍兆安	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彭纯先生，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于亚利女士，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侯维栋先生，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寿梅生先生，60 岁，现任本行纪委书记。寿先生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行副行长、纪委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本行纪委书记，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 2006 年于东北

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东平先生，60岁，首席风险官。杨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间历任本行武汉分行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杨先生1998年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沈如军先生，52岁，副行长。沈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沈先生2001年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江先生，53岁，副行长，研究员。王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副行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读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84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金融教研室助教、副主任、主任、讲师，财金系副主任、副教授。王先生1999年于厦门大学财金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杜江龙先生，46岁，董事会秘书。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1997年至2009年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伟先生，47岁，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伍兆安先生，63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2、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

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报告

本行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交通银行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到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围绕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加大对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等节能环保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交通银行制定了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政策及投向指引，对所有企业客户建立了“三色七类”绿色信贷标识体系，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A、B、C分类标准。

根据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没有发现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

交通银行各分行按照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如符合绿色产业项目的标准，在授信业务发起时由前台经营部门进行初步认定，确定绿色产业项目分类，测算节能减排成效指标，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提交至总行。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对各分行初步遴选的项目进行筛选，确定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前交通银行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共涉及6个类别，包括节能类、污染防治类、清洁交通类、清洁能源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和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根据对绿色产业项目的抽样测试，未发现拟投向项目存在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根据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没有发现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

声明中的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三、募集资金管理

交通银行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整体使用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同时，交通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没有发现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

在债券发行前，交通银行已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的鉴证，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同时，交通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债券存续期间，交通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可以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根据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没有发现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交通银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次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新世纪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反映了该行在资本实力、政府支持、渠道网点及收入结构多元化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该行在资产质量、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补充等方面面临的压力与风险。

通过对交通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公司给予该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次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优势

- 1、交通银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来源不断多元化；
- 2、交通银行是国内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市场地位稳固；
- 3、交通银行在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和个人金融业务等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同时，积极促进同业合作，拓展了收入渠道，提高了综合竞争实力；
- 4、交通银行持续稳步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国际化服务网络架构日趋完备，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风险

- 1、交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资产质量存在一定下行压力；
- 2、交通银行拨备覆盖水平持续下降，风险抵御能力有待加强；
- 3、交通银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盈利能力有待

提高。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将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新世纪将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在取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即可合法实施。”

第二十章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林至红、林丽、林君、张尧

联系电话：021-20582906

传真：021-58408046

邮政编码：20012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闾武

联系电话：010-8101141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陈前

联系电话：010-67595973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喻越

联系电话：0755-83287519

传真：0755-83195057

邮政编码：51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
李元晨、李振纲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
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伍敏、郭实、周林、邓晶、程子芜

联系电话：010-88027099、010-8802718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开证券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董飞、张昕玮

联系电话：010-51789160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郑玮

联系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旭辉、张鹏、覃广、吴广斌、许铮、李英爽、
刘萌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邮政编码：5100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常亮、李林峰、赵晶靖、肖闻逸、陈陆

联系电话：021-68824256

传真：021-68801551

邮政编码：20012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何柳、何银辉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
楼一期 17 楼

负责人：王军

联系人：刘东亚、吴梦璐

联系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200031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
厦 6 楼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杨尚圆、周章

联系电话：021-23232218、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曾浩
联系电话：021-61411821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2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方认证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人：谢安
联系电话：010-85207313
传真：010-85207494
邮政编码：200002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23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65号）；
- 3、本次债券发行前专业机构认证报告；
- 4、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
- 7、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林至红、林丽、林君、张尧
	联系电话：021-20582906
	传真：021-58408046
	邮政编码：200120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岚、刘登舟、苗涛、蔡锐、李元晨、李振纲

联系电话：021-38676059

传真：021-38670069

邮政编码：200120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